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2641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號

承辦人:輔導主任 眭相杰 電話:03-4782016#510 傳真:03-4750619

電子信箱:sky0301@gmail.com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:楊小輔字第11400023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439911Y 1140002363 ATTACH1.docx、

376439911Y 1140002363 ATTACH2. docx)

主旨:有關本校辦理本市11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參訪桃園防災 教育館實施計畫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8日桃教體字第 1140025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開放本市國民中、小學有意願之學校申請,請依下列事項辦理:
 - (一)活動目的:為鼓勵本市中小學運用防災教育館場域資源,進行戶外教育及體驗活動,提升防災意識。
 - (二)辨理期間:114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。
 - (三)活動內容:有意願參與之學校提出申請,經市府核定補助參訪學校後,由參訪學校向桃園市防災教育館預定各參訪日程,到館參訪時間以半天為原則,安排導覽活動與體驗活動各1小時,該館開放時間為9:00~12:00、13:30~16:30,參與學生將製發防災宣導小文具(另行寄送至各校)。





- (四)經費補助:各校申請每梯次補助9,000元,每校最多可申 請補助2梯次,補助之經費可用於交通、學生保險(需檢 附保險名冊)與膳費(每餐單價120元內)費用支出,預計 補助50梯次,額滿為止,各校經費不足部分由學校自 籌。
- (五)申請方式:請至申請網址填列申請資訊,依先後順序足額錄取(https://forms.gle/4L7PR4TSGiJPSuzp7)。
- (六)成果繳交:獲補助之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,將活動成果(附件1、每梯次1張)與各校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2)及原始憑證(可依各校格式)、統一收據繳(寄)至桃園市楊梅國小輔導室(326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號,信封請加註「參訪防災教育館計畫」)。

三、檢附活動成果報告、經費支出明細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:本校輔導室電2025/84/29文

校長 賴淑芬



